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牛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自願公佈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現不尋常波動。經作出一切有關本公司於合理情況下的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該價格及成交量變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就此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策略性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開曼)有限公司*(「同仁堂國際」)簽訂一份策略性合作協議(「策略性合作協議」)以發展保健產品業務(包括中成藥),據此,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同意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

根據策略性合作協議,雙方同意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之合作將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技術援助 同仁堂國際將在保健產品專業、採購渠道、產品開發和中成藥應用等 方面為公司提供幫助。
- (ii) **員工培訓** 同仁堂國際就保健產品業務及中成藥將向本公司提供培訓。
- (iii) **員工借調** 同仁堂國際將會借調擁有業務經驗之員工到本公司。
- (iv) **強化業務網絡**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應向對方介紹自己在保健產品業務(包括中成藥)中的業務網絡夥伴及人員,以促進強化業務網絡。
- (v) **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與同仁堂國際可能會互惠資助或支持,具體取決於保健產品業務合作及市場的發展情況而定。
- (vi) 中成藥銷售牌照 鑑於本集團持有中成藥批發商牌照 · 其應向同仁堂國際在大中華區提供合理協助及分銷中成藥渠道。

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之理由

據本集團了解,同仁堂國際是一家結合互聯網的健康生態創新型企業,通過互聯網+模式,高效整合全球健康及醫藥資源,結合移動互聯技術、健康雲計算、人工智慧技術等,為全球消費者提供高品質專業化的健康產品與健康服務。同仁堂國際集團業務包括中醫互聯網醫院平台及跨境電商平台。

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本集團可利用同仁堂國際集團的專業知識,擴 大模塊化管理及拓展保健產品業務(包括中成藥),此對集團的收入多元化將發揮正面 作用。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袁峰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許建強先生